

**关于深圳市爱施德股份有限公司
募集资金年度存放与使用情况的鉴证报告
专项审核报告**

中瑞岳华专审字[2011]第 1089 号

中瑞岳华会计师事务所

ZHONGRUI YUEHUA CERTIFIED PUBLIC ACCOUNTANTS

目 录

1. 鉴证报告.....1
2. 关于募集资金年度存放与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.....2

中瑞岳华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

地址: 北京市西城区金融大街 35 号国际企业大厦 A 座 8-9 层

邮政编码: 100140

Zhongrui Yuehua Certified Public Accountants Co., Ltd.

Add: 8-9 / F Block A Corporation Bldg. No. 35 Finance Street Xicheng District Beijing PRC

Post Code: 100140

电话: +86(10)88095588

Tel: +86(10)88095588

传真: +86(10)88091190

Fax: +86(10)88091190

关于深圳市爱施德股份有限公司 募集资金年度存放与使用情况的鉴证报告

中瑞岳华专审字[2011]第 1089 号

深圳市爱施德股份有限公司全体股东:

我们接受委托,对后附的深圳市爱施德股份有限公司(以下简称“贵公司”)截至 2010 年 12 月 31 日止的《董事会关于募集资金年度存放与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》进行了鉴证工作。

按照深圳证券交易所颁布的《深圳证券交易所中小企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》、《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信息披露公告格式第 21 号:上市公司募集资金年度存放与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格式》等有关规定,编制《董事会关于募集资金年度存放与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》,提供真实、合法、完整的实物证据、原始书面材料、副本材料、口头证言以及我们认为必要的其他证据,是贵公司董事会的责任。我们的责任是在实施鉴证工作的基础上,对《董事会关于募集资金年度存放与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》发表鉴证意见。

我们按照《中国注册会计师其他鉴证业务准则第 3101 号—历史财务信息审计或审阅以外的鉴证业务》的规定执行了鉴证工作,该准则要求我们遵守职业道德规范,计划和实施鉴证工作以对《董事会关于募集资金年度存放与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》是否不存在重大错报获取合理保证。在执行鉴证工作的过程中,我们实施了检查会计记录、重新计算相关项目金额等我们认为必要的程序。我们相信,我们的鉴证工作作为发表意见提供了合理的基础。

我们认为,贵公司截至 2010 年 12 月 31 日止的《董事会关于募集资金年度存放与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》已经按照深圳证券交易所颁布的《深圳证券交易所中小企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》、《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信息披露公告格式第 21 号:上市公司募集资金年度存放与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格式》等有关规定编制,在所有重大方面公允反映了贵公司 2010 年度募集资金的存放和使用情况。

本鉴证报告仅供贵公司 2010 年年度报告披露之目的使用,不得用作任何其他目的。

中瑞岳华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

中国注册会计师: 刘剑华

中国·北京

中国注册会计师: 邓登峰

2011 年 4 月 15 日

